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浙0326民初6167号

原告：邱珍君，男，1983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薛进军、张芹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赵汉西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被告：吴雨虹，女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惠水县。

被告：蒋传车，男，1987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南县。

被告：黄美云，女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南县。

原告邱珍君与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、蒋传车、黄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9月20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判令：1.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偿还借款本金389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38900元为基数，从2016年1月5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2.被告蒋传车、黄美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系夫妻关系，二人于2012年2月28日登记结婚。2015年1月15日，原告邱珍君与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、蒋传车、黄美云签订《借款及担保合同》，约定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15日止，利息为月利率为2%。被告蒋传车、黄美云自愿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赵汉西实际汇付73533元。后经原告催讨，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633元并按约支付了截至2016年1月4日的借款利息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8900元及相应的利息未予偿还。被告蒋传车、黄美云亦未履行担保责任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赵汉西、吴雨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邱珍君借款本金389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38900元为基数，从2016年1月5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蒋传车、黄美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923元，减半收取461.50元，由赵汉西、吴雨虹、蒋传车、黄美云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判员　　陈钦法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

书记员　　周雨晴